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雲咸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401-409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  
11 Ice House Street, Cen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先生

呂主席：

**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出質詢**

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 6 月 16 日討論「進一步發展委任制度」，當中將會討論到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國籍及薪酬事宜。

本人謹提出下列問題，煩請轉交予政府，並請政府在當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書面答覆。

以下為有關問題：

1. 在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過程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份提名人選，又負責面談及聘任人選，政府有否考慮容許官員同時參與提名、面試及聘任的過程，當中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在日後進行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委任時，政府會否更改這等做法，令有份提名的人士不能參與面試及聘任，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請分別列出各政黨、智庫、司局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分別提名了多少名人士參與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招聘。
3. 到目前為止，仍然只是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自願地公開他們的薪酬，就此，政府會否考慮以政府的名義，正式發出一份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表，若否，政府為何欠缺這份承擔，及原因為何？
4. 在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政府與他們的合約列明不能披露薪酬。在整個問責官員行列中，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的薪酬都是公開的，為何在發展進一步政治委任制度後，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就不能公開？當中的考慮原因為何？
5. 為何政府在處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事宜時，有關薪酬的透明度低於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上市公司？

6. 日後再委任另一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政府會否把不能披露薪酬的條款剔除？
7.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分別有 3 個及 5 個薪金點，採用全新的薪酬釐訂制度，考慮到物色人選時採用較高的要求，故各人的薪金點均以中間點作為基準，如果有個別人士出現減薪情況，政府會適量調高新金點。就此，這個全新的薪酬釐訂制度是由那個委員會負責制訂？既然所有人選的薪級點以中間點作為基準，那制訂最低的薪級點是否毫無用處？
8. 政府有否考慮重新檢討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制度，採用與現時局長薪酬的同一準則處理，以劃一薪酬制度來解決爭議？若否，原因為何？
9. 現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起薪點，比起一名在政府內從事十多年工作的高級或首長級公務員還要高，政府有否諮詢公務員團體對此的意見，或有否團體主動對此表達過意見，若有，詳情為何？
10. 在副局長的國籍方面，政府指副局長已自願放棄外國居留權，而政府指明基本法對副局長的國籍並無要求，而在招聘副局長的準則是「用人唯才」。當日後政府招聘新的副局長時，如果政府發現當中一名人選的才幹並無其他人可以比擬，但他又不願自願放棄外國居留權，那政府會否委任該名人士，若予委任，那政府如何調解他不願放棄居留權的矛盾，若不予委任，那是否表示政府並非「用人唯才」？
11. 保安局政治助理盧奕基先生表示不會放棄居英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保安局的政治助理處理敏感的保安資料，而該等資料牽涉其所屬有居留權的國家時，政府會如何處理？
12. 就任命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所引起的風波，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委員會檢討有關任命安排，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2008年6月12日